

合作社平等的本質

—第 93 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發展研討會專題演講—

—于躍門—

各位先進，早安！

今年，國際合作社聯盟（ICA）頒布國際合作社節的主題為：平等（equality），強調選擇合作社就是選擇平等（Choose cooperative, Choose equality）。

平等，是國際合作社聯盟認定的合作社價值，也是我國《合作社法》開宗明義對合作社的界定。平等，對合作社有兩層意義，一、對外，人人都有相同的機會加入合作社成為合作社的社員，二、對內，每位社員都有相同的權利治理合作社。這兩層意義源自1995年國際合作社聯盟頒行的合作社經營原則。

人人有相同的機會，來自第一項門戶開放原則。凡是有利用合作社的服務且願意承擔社員責任者，都有相同的機會加入合作社成為社員，不因性別、社會、種族、政治及宗教之不同而遭受歧視。門戶開放原則，打開了機會之窗，服務社會大眾，讓人人得以尊嚴的工作、尊嚴的生活。

人人有相同的權利，來自第二項民主的社員治理原則。凡是合作社的社員，不分性別在一人一票基礎上都有相同的權利參與政策或決策的制定。社員治理原則，開創了經濟民主制度，也樹立了人人至上的治理模式。



▲于躍門教授

人人有均等的機會、人人有均等的權利，符合人人生而平等（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.）的基本人權。若深入的思考，其意義是尊重所有的人，無差別的對待任何一位人，將每一位人看得是同等的重要。無差別的對待與同等的重要，是合作社平等的內涵，正如合作社的精神——我為人人，人人為我，將我看成為眾人，將眾人看成為我。

合作社強調的平等——無差別的對待與同等的重要，讓我們體認到我與眾人的關係，也就是我與群體之間的關係，將我與群體作了更為密切的連結，於五倫之外有了第六倫，即今日人們朗朗上口的：群我倫理。

群我倫理，屬於倫理的行為。倫理的行為來自我們心念的善。善，為道德的表徵，也是道德的泉源，視為自然人、法人善行的驅策力量。人人若有善念，人人就會有善行；人人有了善行，社會大眾自然會形成揚善的風氣，欺瞞、剝削、壓榨等惡質的企業文化也就無法生存，慢慢滋長出群我的互助意識，合作的倫理行為也會應運而生。1995年，國際合作社聯盟認定誠實(honesty)、公開(openness)、社會責任(social responsibility)及關懷他/她人(caring for others)等四項為合作社的倫理價值。這四項倫理價值，不僅是合作社的倫理價值，也是合作行為的倫理價值。

互助意識來自道德的善念，合作行為形之於倫理的善行，善念與善行推動人類不斷的進步。《互助論》作者克魯泡特金(Алексеевич Кропоткин, 1842–1921)喜愛到西伯利亞旅遊，冰天雪地，極目四望，可謂空無生物，能夠看到的僅是群飛的大雁，他領悟到：進化的原理不在競爭，而是互助。互助不僅存在於相同的物種，同時也存在於不同的物種之間。互助意識能激勵合作行為。千百年來，互助、合作的本能推動著人類進步，惟其前提則是須平等對待每一位成員，視每一位成員為同等的重要，如此才會凝聚出群我的依存關係。

何謂群我的依存關係？這種關係有什麼樣的性質？法國合作經濟大師季特(Charles Gide, 1847–1932)承襲孔德

(Isidore Marie Auguste François Xavier Comte, 1798–1857)等人的看法，從更寬廣、更深的視野來詮釋這一層關係，提出了連鎖(solidarity)的哲理。

何謂連鎖？孔德認為，連鎖能夠使個人到全體的關係顯示出來，讓人與人瞭解他們的關係是互相負責的。孔德所謂顯示出來的關係，即是群我的連鎖關係。透過群我的連鎖關係，個人與個人學會互相負責，產生了依存的需要。互相負責，表示個人與個人須在平等對待的基礎上，將對方看成與自己同等的重要，才會賦予責任，讓他/她成為連鎖的一分子。若忽視了對方的重要性，個人與全體的關係非但不能建立起來，更遑論彼此還要互相負責。

1889年，季特把孔德對連鎖的看法運用到經濟制度，創立了新學派，以別於經濟學的古典學派。連鎖主義遂在此時誕生，季特被視為連鎖主義的創始人。季特將連鎖界定為：相互依賴。指的是個體與整體相互影響的變動，具有「動此即觸彼」的性質。

根據相互依賴，季特為連鎖下了一個定義：「當一個人、一個國家，苦于一害或獲得一幸，同時能及于第二者，而第二者對此又毫未參與活動之時，中間就有一種連鎖。」這種「動此即觸彼」的性質，不單要求平等看待整體中的個體，更在乎個體的變動，蓋因個體的變動能牽一髮而動全身，無論個體是否參與整體的活動，都會被影響到。「動此即觸彼」，似乎將平等中同等重要的概念詮釋的更徹底、更完

特別報導

整，同時把個體的重要性提升到絕對重要的位階。

季特對連鎖的詮釋並不止於個體與整體的關係，尚且擴及到跨世代的連鎖，也就是說我們這一代同樣要存著：無差別的對待與同等的重要來面對上一代與下一代。季特這樣表示：「連鎖乃生命的表徵」，「每個人在出世之時已是過去社會的債務人，每個人單獨地或是集體地成了他們的先人的債務人，他們應該把這種債務償還給他們的同時代的人和後代的人。」

從季特對跨世代的連鎖詮釋，可帶出兩層平等的意義，一層是從跨世代的角度來瞭解平等，亦即世代與世代具有平等的連結、平等的傳承，各世代處於同等的重要；另一層是從社會債務的角度來瞭解平等，亦即各世代都對上一個世代與下一個世代同樣的負有社會債務，須平等看待社會債務、清償社會債務，不可因某一世代過度使用社會資源（少清償社會債務）而減少其它世代的使用（多清償社會債務）。各世代都一樣是債務人、一樣負有清償的責任。

若從合作社經營實務來瞭解平等，強調：人人有均等的機會、人人有均等的權利，其平等的價值來自合作社的經營原則。平等的意義在於：無差別的對待與同等的重要。這兩項意義彰顯出群我的倫理關係。群我的倫理關係，建立在善的心念--道德及善的行為--倫理，道德、倫理使我與群體具有善的依存關係。

若從合作社經營哲理來瞭解平等，強調：個體與整體之間存在著「動此即觸彼」

的連鎖關係，因而整體中的每一個體被視為同等的重要，須同等看待。此外，平等尚可從跨世代的角度來理解，即看重每一個世代都有相同的生存權，同時每一個世代也都有相同的償債義務。

從合作社經營實務來瞭解平等與從合作社經營哲理來瞭解平等得知，連鎖的概念不但能闡釋人人有均等的機會、人人有均等的權利，更能詮釋出生命的平等、世代的平等，以及清償社會債務的平等，進而論證永續發展的平等觀。連鎖，可謂是合作社平等的本質。

法國哲學家盧梭（Jean-Jacques Rousseau, 1712-1778）有謂：人生而平等，卻無往不在枷鎖中。無可否認，有的人一出生即帶著先天的缺陷，也有的人一出生即生長在窮困的家庭，還有很多的人在歧視環境下工作、生活著，不平等的現象層出不窮，若不加以解決必將弱化經濟、社會發展。

切記！今年國際合作社聯盟揭橥了平等主題，強調選擇合作社，就是選擇平等。這正如81年前我國《合作社法》即已認定合作社是：謂依平等原則，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，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，…。

各位先進，的確！選擇合作社，就是掙脫枷鎖，走向連鎖，選擇實踐平等的價值！謝謝各位。

註：本文引號內文句係來自彭師勤編譯季特所著《連鎖論》

《本文作者係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教授》